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7,185,837	25.43%	否	2021/1/28	2024/1/2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177,185,837	25.4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282	10.93%	177,185,837	25.43%	2.78%
合计	696,804,282	10.93%	177,185,837	25.43%	2.78%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77,185,837 股股份因与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或有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被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司法保全冻结，但此事鹏欣集团未能够及时得到通知，目前鹏欣集团正就该或有合同纠纷及冻结事项与长城资产、法院积极沟通。

2、除上述事项外，鹏欣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鹏欣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充裕。

3、截至本公告日，鹏欣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鹏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未出现被强制过户或者司法拍卖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